

走近法轮功



法轮功是一九九二年从长春传出来的高德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指导，要求修者做好人，更好的人。当时走进法轮功修炼团体中

的人，有很大一部分是身患重病、绝症的，有的是已被各大医院判了死刑的人，他们只是花了几十元钱从各大书店请来了《转法轮》和炼功带，由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，在短短的时间里，从病魔中解脱出来，在当时还是公费医疗的时代，给国家节省亿万元的医疗费。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说：“法轮功和其他气功可以使每人每年节省医药费一千元。如果炼功人是一亿，就可以节省一千亿元。”朱镕基对此非常高兴。国家可以更好地使用这笔钱。

目前，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。获得各国政府褒奖、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。

注：《转法轮》一九九六年一月被《北京青年报》评为北京市十大畅销书，目前在全世界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出版发行。所有法轮功著作都可在明慧网免费阅读和下载。◇



你知道吗?

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

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×教，其实根本就没有。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“法轮功就是×教”的说法。第二天，《人民日报》便发表了题为“法轮功就是×教”的社论。

可《人民日报》的社论是法律吗？不是。《宪法》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任何其它机构、个人均无立法权。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、个人定性定罪。他们称“法轮功是×教”也是非法的、无效的。

而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《关于取缔邪教组织，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，也仅是对“邪教”的认定与处罚，根本就没说过“法轮功是×教”。

显然，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，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。

依据法律，严肃地说，直到今天，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。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。◇

紧急营救 特刊

●迁安地方真相● 第 3 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

必须立即将迁安公安局长 彭明辉绳之以法

法轮功学员李凤珍，62 岁，迁安市建昌营大郭庄人。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，在自家园子里干活时被绑架，下文是摘录的李凤珍家属针对此事的《起诉状》，从中共现行法律角度分析她被绑架的不合法，要求立即将指使行恶者——迁安公安局局长彭明辉绳之以法。



■ 程序违法

迁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彭明辉指派村委会贺春利、王月明（村主任）非法监视李凤珍，并指派建昌营派出所绑架李凤珍，未履行任何法律手续。

被绑架时，李凤珍和丈夫正在自家园子里干活，大郭庄村委会贺春利、王月明先后来园子，并打电话给“上面”报信，说“在家”之类的话，接着建昌营派出所副所长王棕海、警员张鹏开车赶到，将李凤珍绑架。期间他们未出示任何证件、身份证明、逮捕证等法律文书。

之后李凤珍家被非法查抄，翻的乱七八糟，没有依法出具物品查抄记录，所谓执法人员行如土匪。

李凤珍在 9 月 21 日被劫持到唐山开平劳教所，彭明辉封锁消息，未依法在 24 小时内通知家属。

■ 非法抓人没有法律依据

《宪法》规定公民有言论、信仰的自由，李凤珍作为中国公民，她的一切行为都是完全符合《宪法》的，是受《宪法》保护的。而《宪法》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，一旦出台，任何人包括执法者都不得违反《宪法》的规定。更关键的是，迄今为止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

彭明辉之流是根据什么抓人的呢？中国公开宣称自己也是个法制国家，那么执法者就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公开违法吗？那还怎么能让国人听命于法律、维护法律？是谁在破坏法律程序？是谁在践踏法律条文？是谁在阻碍法律实施？不是这些执法者自己吗？既然彭明辉明知法律，却执法犯法，理应罪加一等，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。（转下页）



听听律师咋说的：讲真相合法

【明慧网】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个愚蠢的错误：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，它可以认为所有“有神论”都是错误的，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“正”的，哪个是“邪”的，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，用暴力方式去“洗脑”、“转化”一个正常的善良人。

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，“信仰无罪”、“信仰合法”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，但包括公检法人员在内的很多人往往持有这样的观点：是，我们承认信仰无罪，信仰合法，法轮功好就在家炼呗，出去说、出去发材料干什么。

先举个例子，一个恶霸把一个善良人打得鼻青脸肿，这个善良人（未必是弱者）并没有以暴制暴，而是心平气和地去告诉别人自己被打得青了几块，肿了多高，一方面希望取得大家的理解、同情和帮助，另一方面希望大家对那个恶霸有所警惕。

但恶霸又继续施暴，善良人就再告诉别人。就这样恶霸一再行恶，善良人一再忍让。最后，恶霸彻底丧失理智，人性全无，根本不会弃恶从善，善良人就把恶霸历来做过的丧尽天良的坏事，还有他的本质揭露出来，使人们认识到恶霸恶贯满盈。

善良人还看到，恶霸即将遭到天谴、天惩之时，那些离恶霸很近的人要跟着一起遭殃，所以就劝人们离恶霸远点儿。

请您回答，善良人有什么错？

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无端迫害后，讲真相、传《九评共产党》、促“三退”（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组织），同样是合理合法的。

法轮功学员是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，他们对于所遭受的迫害，不会编造，不会夸大，其讲述真相的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，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，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。而且在讲清真相过程中启发人们善念，让人们选择站在正义和良知一边，不但无过，而且有功。（节选自《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》，作者：大陆律师）◇

（接前页）■必须立即将彭明辉绳之以法

认识李凤珍的人都知道她曾是一个有名的病号，肺结核、淋巴结核、冠心病、脑血管硬化、腰肌劳损、左侧输卵管化脓、神经官能症、两腿不能正常走路、亏心亏血……真是疾病缠身！谁也想不到，这样的身体竟在她学炼法轮功半个月后完全康复，所以她逢人就说法轮大法好！这是一个生命发自内心的感叹！这属于言论自由范畴！是受法律保护的，谁剥夺了她的权利，谁就是在犯罪！谁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！

李凤珍被劫持后，短短几日就被迫害出病状来：在劳教所体检时，肺部有两个阴影，另外肾也有病。这样的情况下，劳教所应该拒收的，不知道迁安国保大队和唐山开平劳教所之间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，最终导致李凤珍被非法关押进劳教所。现在李凤珍身体每况愈下，正在输液，随时都有生命危险。

法律是惩治恶人的，谁做了恶最终都要受到法律制裁。彭明辉非法抓人，其身为执法人员，以执行“上面”的命令为由，而不是以法律为依据；以保自己官职为重助纣为虐，而不是保一方百姓平安为天职，是知法犯法，罪加一等。所有参与绑架李凤珍的人都是在知法犯法，必须受到法律追究！

综上所述，李凤珍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法律，应无条件释放，并赔偿给李凤珍造成的精神与物质损失；彭明辉违反法律的行为应被纠正，并追究他和所有参与者的刑事责任！◇

不是政治是良心

西南某县公安局局长，听到有人告诉他“天灭中共，退党团队保平安”，欣然同意，他说：“我是某大学本科毕业，我不是没有头脑。在对法轮功镇压初期我就觉得有问题。上面传达镇压指令时，一是没有红头文件，二是不让记录。这就意味着，以后出什么问题就由执行者自己承担。所以我在对下级传达时，都说：以后对法轮功的镇压指令，你们自己看着办，上面一是没有红头文件，二是不让做记录。执行指令出什么问题自己承担，不执行我也不追究责任。”

“天灭中共，三退保命”不是什么“政治”问题，而是顺应天意，退出中共的邪恶政治，用良知选择正义、理智地为自己的生命负责的问题。

注：截止到2009年10月13日已有超过6191万中国民众退出邪党党、团、队组织。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。◇

漫画：谁的稳定压倒一切？



中共常喊“稳定压倒一切”，有头脑的人问了：谁的稳定压倒一切？老百姓的稳定，还是共产党的稳定？仔细想想，不难发现，这句口号其实是中共用来维持暴政、麻痹人民的。

退党团队方法(化名笔名同样有效)： * 退党电话：001-416-361-9895,001-702-873-1734

* 退党传真：001-702-248-0599 * 退党电邮：tuidang@epochtimes.com *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。